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2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《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》的议案。

为强化商誉减值的会计监管，进一步规范公司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3〕64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公司《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5 日